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勤諺（原名蕭緯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勤諺犯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

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。

二、受刑人蕭勤諺（原名蕭緯廷）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外部性界限，各宣告刑中刑度最長刑期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2年10月，附表編號2、3前經定有期徒刑3年4月，附表合併前揭定刑及其餘之罪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10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均與毒品犯罪相關，罪質相近，與附表編號1之傷害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不同，復衡酌其所犯附表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參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固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折算予以扣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法官 陳柏宇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有期徒刑6月	110年7月4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158號	111年11月30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158號	112年1月13日	112年6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
2	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	有期徒刑2年10月	110年10月2日	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	112年11月30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訴字第1576號	113年4月24日	編號2、3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訴字第157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
3	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	有期徒刑10月	110年10月29日至110年11月11日					